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先彪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闫芬奇先生、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戈文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先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8%）、高级管理人员闫芬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5%）、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戈文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9%）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5%）。

近日，公司收到陈先彪先生、闫芬奇先生及戈文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先彪先生、闫芬奇先生及戈文龙先生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先彪先生、闫芬奇先生及戈文龙先生的上述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陈先彪先生、闫芬奇先生及戈文龙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文件中承诺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5、上述人员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先彪先生、闫芬奇先生及戈文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